附件2

|  |
| --- |
| **十堰市科技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18年度）**单 位：十堰市科学技术局 （盖章）主管部门：十堰市科学技术局评价单位：十堰市科学技术局绩效评价小组 2019年 2 月 20 日 |

目 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1

**部门基础信息表** 4

**摘 要** 7

 1. 部门基本情况 7

2.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7

3. 问题及建议 7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9

**一、 部门基本情况** 9

（一）部门基本职能、人员、机构情况简介 9

1.部门基本职能 9

2. 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1

（二） 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1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分析 12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2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3

（一）评价目的 13

（二）绩效评价框架 14

（三）评价资料收集情况 20

（四）评价局限性说明 20

**三、绩效分析及评分情况** 21

（一）投入分析 21

（二）过程分析 21

（三）产出分析 22

（四）效果分析 22

**四、评价结论** 27

（一）综合评分结果 27

（二）主要成绩与经验 27

1、科技成果转化力度不断加大 27

2、高新技术产业基础不断增强 28

3、科技扶贫工作成效不断显现 28

4、知识产权工作氛围不断浓厚 29

5、科技管理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30

6、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30

7、驻村精准帮扶工作不断推进 31

（三）主要问题 31

1、公用经费超出预算编制 31

2、支付进度不均衡 31

3、科学技术管理水平有待进步一提升 32

**五、建议及改进举措** 32

（一）严格控制公用经费 32

（二）加快支付进度 32

（三）进一步提升科技管理水平 32

1、大力推进国家级高新区创建 32

2、扎实做好科技与经济融通发展 33

3、积极培育培养科技领军人才 33

4、着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 33

5、稳步开展科技扶贫工作 33

**六、附件** 34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明细表 34

 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3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投 入 | 目标设定（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1分）；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1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1分）。 | 4 |
| 预算配置（3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控制在批复编制内、临时聘请人员控制在相关规定数量内1分；超过下达编制和规定数0分。 | 1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变动率≤-10%，此项得满分 | 1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1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支出安排率＞85%，此项得满分 | 1 |
| 过 程 | 预算执行（13分） | 预算完成率 | 2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率=100%此项得满分 | 1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2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支付进度率 | 1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前三季度支付进度率达到75%，此项得满分 | 0 |
| 结转结余率 | 1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通过压缩支出等措施正常结余、项目经费属跨年工程正常结转1分；属于非正常结转0分。 | 1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1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结余结转变动率属于合理范围2分；结余结转变动率属非合理范围0分。 | 1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80%以内2分；控制率达到90%以内1分；控制率100%以上0分。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达到80%2分；控制率达到90%1 分；突破预算额度0分。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100%2分；小于100%0分。 | 2 |
| 预算管理（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 2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3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1分）。 | 3 |
| 资产管理（9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5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1分）；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1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1分）；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1分）；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5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固定资产利用率≤80%（得0分）；80%<固定资产利用率（得1分）。 | 1 |
| 产 出 | 职责履行（38分） | 科技信息宣传和项目申报情况 | 10 | ①年内向市委办、市政府办报送科技信息50条（2分）；②年内向秦楚网、十堰日报、十堰晚报送科技信息40条（2分）；③全市“两会”期间，在《十堰日报》刊发科技工作专版2期（2分）；④全年发布科惠网信息资源270条（2分）；⑤年内市级科研项目立项68项（2分）。 | 10 |
| 高新技术企业 | 8 | ①年内新增的高新技术企业20家（2分）；②高企一次申报通过率达到90%（2分）；③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54个（2分）；④年内技术合同交易额25亿（2分）。 | 8 |
| 知识产权工作 | 8 | ①全市发明专利申请1400件（2分）；②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讲座12次（2分）；③举行各类知识产权活动4次（2分）；④年内查处侵权、假冒专利案件结案率100%（2分）。 | 8 |
|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 12 | ①培育市级科技领军人才20人（2分）；②新入库科技型上市后备企业数量20家（2分））③湖北省重大人才工程“双创战略团队”3家（2分）；④赴北京参加“十堰市科技系统干部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50人（2分）； ⑤年内完成科技成果转化100项（2分）；⑥年内企业技术需求会对接2次（2分）。 | 12 |
| 效 果 | 履职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8 | ①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246亿元（2分）；②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带动社会直接投资金额1亿元（2分）；③5000万市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扩容5000万（2分）；④技术合同成交金额25亿元（得2分）； | 8 |
| 社会效益 | 6 | ①推动高企发展（得2分）；②深入推进科技扶贫（得2分）；③强化科技金融服务工作（得2分） | 6 |
| 可持续影响 | 6 | ①《十堰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方案》落实到位（2分）；②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方式是否落实到位（2分）；③创新创业的政策是否落实（2分）。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科技局工作的总体满意度  | 2 |
| 约束性指标 | 资金管理 | 资金管理合规性 | — |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80分。 |  |
| 总分 | 100 |  | 95 |

**部门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十堰市科学技术局 |
| 总体资金支出情况 | 资金总额：2523.59万元 |
| 其中：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2356.41万元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62.32万元 |
|  其他收入数4.86万元 |
| 基本支出：1698.21万元 |
| 项目支出：804.38万元 |
| 部门职能概述 | （1）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科技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2）研究提出全市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确定全市科技发展的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组织编制全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3）组织拟订全市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制定和组织实施市级科技计划。（4）负责研究提出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负责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科技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优化配置的措施，编制本部门归口管理的各项经费的预算和决算。（5）组织提出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牵头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创新型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申报，协调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新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6）研究提出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计划，推进科技创业投资体系的建设。 （7）指导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工作。（8）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基地建设。 （9）组织拟订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推进全市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10）组织实施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负责全市有关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项目的申报、实施。（11）负责全市科技成果、科技奖励、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技保密、科技统计和指导全市技术市场管理工作。（12）组织拟订全市科普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合理配置科技人才资源的措施。 （13）协调市直部门和指导县（市）区的科技管理工作，组织推动科技兴市（县、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县（市）区党政领导科技目标责任制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14）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开展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知识产权战略的拟订和实施。 （15）贯彻执行国家专利及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承担全市专利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负责依法调处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16）研究拟订全市专利工作发展规划；负责全市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专利信息的传播利用；研究国外知识产权发展动向；负责本市知识产权的对外联络、合作交流，负责专利统计分析工作。（17）承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科技专项办公室、市科技奖励办公室、市星火富民工程科技服务中心、市黄姜产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市国防科技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8）为大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1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年度工作任务** |
| **内容** | **完成情况** |
| 1.净增高新技术企业30家；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246亿元；规上非高新技术企业新增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54项；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00项；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25亿元；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400件；培育科技型企业210家。 |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35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289.5亿元以上；规上非高新技术企业新增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141项；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24项；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38.1亿元；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929件；培育科技型企业700余家。 |
| 2.对照综合考评指标体系，促进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使我市持续居于全省第一方阵。 | 省委、省政府对全省市县科技创新综合考评结果通报十堰市在考评中列第一方阵，在一主两副多极发展格局中处多极第二名，丹江口市进位明显，受到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 |
| 3.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加强局机关各项工作，在努力完成各项业务工作目标任务的同时，切实抓好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不断进步，以考评工作为指引，不断加强局机关综合管理规范化水平。 | 在全市各项目标考核工作中成绩优秀，其中，在市直单位综合目标考评中，位列优秀单位第17名，在政府工作部门中排名第4；在全市党建考核中位列市直单位第12名，在政府工作部门中排名第2，获得先进单位称号，排名较前次考核进位26位；在全市档案目标管理工作中在市直单位中位列第5名，获评档案达标先进单位，排名较去年进位26位；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中也位居全市前列，获评先进单位。 |
| **整体绩效目标** |
| **内容** | **完成情况** |
| 1.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成效显著提升 | 认真落实《十堰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方案》，制定《十堰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十堰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方案》，形成了更加科学高效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机制。认真开展了2018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立项和验收工作，共组织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84个，投入科技经费1500万元。完成了2018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考核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62个接受验收的“后补助”项目综合效益产出颇丰，1090万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带动社会直接投资金额达2.215亿元，实现产值18.175亿元、销售收入17.2亿元、利润9799万元、税收6606万元。 |
| 2.国家级高新区创建稳步推进 | 5月，十堰郧阳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获省政府批复创立。8月，市政府成立了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成立了工作专班。9月，经市委常委会研究，科学确定了规划选址范围，空间布局上采取“一区两园”模式，面积为45平方公里；市政府向省政府报送了《关于郧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10月，在征求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国土厅等部门意见后，省政府正式同意我市创建国家高新区，并将请示报至国务院。11月，全面启动高新区创建规划编制工作，协调市领导和相关人员赴京开展对接工作。目前，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规划讨论稿已初步制定，正在征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 |
| 3.创新创业体系建设不断完善 | 全市新增省级众创空间6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新增国家级星创天地3家、省级星创天地4家；茅箭区成功创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十堰国家农业科技园通过验收。全市累计拥有各类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100家。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新增省级人才创新创业平台4家，数量居全省第一。 |
| 4、中国好技术创佳绩 | 由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组织的2017年度“中国好技术”评选中，十堰市共有14项科技成果脱颖而出，获奖项目数量在全国地市级城市名列前三，在全省位居首位。 |
| 5、争取省以上资金成果丰硕 | 全年争取省级以上各类资金逾亿元。其中，争取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577万元、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金3458万元。实现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增资扩容6400万元，资金规模达到3.591亿元，将5000万元市本级财政资金放大了7倍。 |
| 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创新高 | 大力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创新研究，我市重点院校——湖北医药学院13个项目获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支持，资助总额达467.5万元，其中，面上项目5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8项，获得资助的经费额度再创新高，在全国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1485家单位中排名上升至520位，在地市州各高校中，立项数量高居前列。 |

**摘 要**

1. **部门基本情况**

十堰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基本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科学技术、专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的责任；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推荐和申报工作，指导科技示范推广基地、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建设，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工作；负牵头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本部门设15个内设机构，下设3个二级单位。

1.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本次十堰市科技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5分，绩效等级“优秀”。财政资金使用合规、监控有效，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社会各界的满意度高，达到了预定的目标。

1. **问题及建议**

（1）公用经费超出预算编制。实际支出公用经费超过预算安排公用经费48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大楼消防改造支出近50万元为年初不可预见的支出。今后要严格控制公用经费。一是合理编制公用经费预算，做到政策规定范围内应编尽编；二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压缩公用经费支出，践行厉行节约。

（2）支付进度不均衡。主要是项目支出进度落后。项目经费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支付，致使上半年支付进度缓慢。主要原因是项目需待完成验收后拨款。今后尽量加快支付进度。

（3）科学技术管理水平有待进步一提升。一是部分县市区科技工作有待加强，干部队伍力量配备不强；二是部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三是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机制不够完善，勇于承担创新风险意识不足，资源和利益共享共用不够。今后要全面提升科学技术管理水平。一是加快科学技术项目管理制度创新。二是深化精细化管理。三是强化常态化监督。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职能、人员、机构情况简介**

**1.部门基本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科技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2）研究提出全市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确定全市科技发展的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组织编制全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3）组织拟订全市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制定和组织实施市级科技计划。

（4）负责研究提出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负责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科技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优化配置的措施，编制本部门归口管理的各项经费的预算和决算。

（5）组织提出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牵头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创新型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申报，协调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新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6）研究提出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计划，推进科技创业投资体系的建设。

（7）指导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工作。

（8）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基地建设。

（9）组织拟订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推进全市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

（10）组织实施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负责全市有关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项目的申报、实施。

（11）负责全市科技成果、科技奖励、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技保密、科技统计和指导全市技术市场管理工作。

（12）组织拟订全市科普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合理配置科技人才资源的措施。

（13）协调市直部门和指导县（市）区的科技管理工作，组织推动科技兴市（县、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县（市）区党政领导科技目标责任制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

（14）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开展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知识产权战略的拟订和实施。

（15）贯彻执行国家专利及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承担全市专利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负责依法调处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16）研究拟订全市专利工作发展规划；负责全市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专利信息的传播利用；研究国外知识产权发展动向；负责本市知识产权的对外联络、合作交流，负责专利统计分析工作。

（17）承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科技专项办公室、市科技奖励办公室、市星火富民工程科技服务中心、市黄姜产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市国防科技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8）为大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

（1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十堰市科学技术局设1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与对外科技合作科、发展计划财务科、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科、农村科技科、科技成果市场科、社会发展科技科、知识产权产业化科、知识产权协调管理科、知识产权战略科、南水北调科技专项办公室、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离退休干部科。截止2018年12月31日，市科技局核定人员编制77人，其中：行政编制41人，事业编制36人；实际在岗54人，其中：行政在职34人，事业在职20人。

下设3个二级单位：十堰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在职在编8人）、十堰市科技情报研究所（在职在编9人）、十堰市科技开发中心（在职在编3人）。

1. **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科技创新各项年度目标得到新发展。在2017年超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力争2018年各项目标任务取得新突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40家，总量同比增长17%；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246亿元,同比增长23%；规上非高新技术企业新增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54项，同比增长80%；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00项，同比增长67%；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25亿元，同比增长79%；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400件，同比增长40%；培育科技型企业210家，同比增长10%。

2、科技工作综合排名持续居于第一方阵。珍惜我市在全省市县科技创新综合考评中取得的成绩，以更加强烈的使命感与紧迫感，对照综合考评指标体系，促进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使我市持续居于全省第一方阵。

3、创先争优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加强局机关各项工作，在努力完成各项业务工作目标任务的同时，切实抓好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不断进步，以考评工作为指引，不断加强局机关综合管理规范化水平。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分析**

1、经费来源。本部门2018年度总收入为2361.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56.41万元，占99.79%；其他收入4.86万元，占0.21%。年初结转结余162.32万元。

2、资金使用。本部门2018年度总支出2502.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8.21万元，项目支出804.38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部门围绕中心工作，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

长期目标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营造务实重行的良好环境，全面加快创新十堰建设，为十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年度目标是：

目标一，科技创新各项年度目标得到新发展。在2017年超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力争2018年各项目标任务取得新突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30家，总量同比增长17%；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246亿元,同比增长23%；规上非高新技术企业新增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54项，同比增长80%；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00项，同比增长67%；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25亿元，同比增长79%；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400件，同比增长40%；培育科技型企业210家，同比增长10%。

目标二，科技工作综合排名持续居于第一方阵。珍惜我市在全省市县科技创新综合考评中取得的成绩，以更加强烈的使命感与紧迫感，对照综合考评指标体系，促进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使我市持续居于全省第一方阵。

目标三，创先争优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加强局机关各项工作，在努力完成各项业务工作目标任务的同时，切实抓好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不断进步，以考评工作为指引，不断加强局机关综合管理规范化水平。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体系，评价部门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价框架**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开展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其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部门实际工作职责设计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分为三级，一级指标4个，即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维度；二级指标7个，将一级指标评价基本内容具体化；三级指标27个，用以具体表现二级指标的评价内容，并进行量化考核。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 投 入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不符合评价要点事项一条扣1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不符合评价要点事项一条扣1分。 |
| 预算配置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在批复编制内、临时聘请人员控制在相关规定数量内1分；超过下达编制和规定数0分。。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三公经费”变动率≤-10%，此项得满分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重点支出安排率>85%，此项得满分 |
| 过 程 | 预算执行 | 预算完成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预算完成率=100%此项得满分 |
| 预算调整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2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支付进度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前三季度支付进度率达到75%，此项得满分 |
| 结转结余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通过压缩支出等措施正常结余、项目经费属跨年工程正常结转1分；属于非正常结转0分。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结余结转变动率属于合理范围2分；结余结转变动率属非合理范围0分。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控制率80%以内2分；控制率达到90%以内1分；控制率100%以上0分。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控制率达到80%2分；控制率达到90%1 分；突破预算额度0分。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100%2分；小于100%0分。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不符合评价要点事项一条扣1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不符合评价要点事项一条扣1分。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3 |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不符合评价要点事项一条扣1分。 |
| 资产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不符合评价要点事项一条扣1分。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5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不符合评价要点事项一条扣1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固定资产利用率≤80%（得0分）；80%>固定资产利用率（得1分）。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科技信息宣传和项目申报情况 | 10 | 加大重点信息报送力度，向市委办、市政府办报送信息，大力宣传普及科惠网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高项目申报的客观、公正、公平 | 评价要点：①年内向市委办、市政府办报送科技信息数量；②年内向秦楚网、十堰日报、十堰晚报送科技信息数量；③全市“两会”期间，在《十堰日报》刊发科技工作专版期数；④全年发布科惠网信息资源数；⑤年内市级科研项目立项数量。 | ①年内向市委办、市政府办报送科技信息50条（得2分）；②年内向秦楚网、十堰日报、十堰晚报送科技信息40条（得2分）；③全市“两会”期间，在《十堰日报》刊发科技工作专版2期（得2分）；④全年发布科惠网信息资源52条（得2分）；⑤年内市级科研项目立项68项（得2分）。 |
| 高新技术企业 | 8 | 通过加大宣传、引进推广、优惠扶持、政策导向、专利申报等方面入手，培育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 | 评价要点：①年内新增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②高企一次申报通过率；③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数量；④年内技术合同登记数量。 | ①年内新增的高新技术企业20家（得2分）；②高企一次申报通过率达到90%（得2分）；③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54个（得2分）；④年内技术合同交易额25亿（得2分）。 |
| 知识产权工作 | 8 | 大力实施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和产业培育工作，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 评价要点：①全市发明专利申请数量；②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讲座次数；③举行各类知识产权活动次数；④年内查处侵权、假冒专利案件结案率。   | ①全市发明专利申请1400件（得2分）；②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讲座12次（得2分）；③举行各类知识产权活动4次（得2分）；④年内查处侵权、假冒专利案件结案率100%（得2分）。 |
|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 12 | 加强科技管理队伍建设，优化人才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 评价要点：①市级科技领军人才数量；②新入库科技型上市后备企业数量；③湖北省重大人才工程“双创战略团队”；④赴北京参加“十堰市科技系统干部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人数； ⑤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数量；⑥年内企业技术需求会对接次数。 | ①培育市级科技领军人才20人（得2分）；②新入库科技型上市后备企业数量20家（2分））③湖北省重大人才工程“双创战略团队”3家（得2分）；④赴北京参加“十堰市科技系统干部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50人（得2分）； ⑤年内完成科技成果转化100项（得2分）；⑥年内企业技术需求会对接2次（得2分）。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经济效益 | 8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评价要点：①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②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带动社会直接投资金额；③5000万市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放大金额；④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 ①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246亿元（得2分）；②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带动社会直接投资金额1亿元（2分）；③5000万市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扩容5000万（得2分）；④技术合同成交金额25亿元（得2分）； |
| 社会效益 | 6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评价要点：①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②科技扶贫；③科技金融服务。 | ①推动高企发展（得2分）；②深入推进科技扶贫（得2分）；③强化科技金融服务工作（得2分）  |
| 可持续影响 | 6 | 实施科技体制改革，提高项目申报的客观、公正、公平，促进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科学化水平。 | 评价要点：①积极探索科技体制改革，改革方案落实；②改革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方式，由以往“前资助”转变为“后补助”；③创新创业的支持。④高新区创建工作按进度启动。 | ①根据《项目管理改革方案》要求，制定了《十堰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十堰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方案》，执行中发现部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1分）；②财政资金通过市级常规科技专项的方式对科技项目进行支持（1分）；③通过培育市级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落实各项创新创业政策。全年培育市级科技领军人才25人、创新创业战略团队各12个（1分）④5月，十堰郧阳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获省政府批复创立。8月，市政府成立了创建工作领导小组，11月，全面启动高新区创建规划编制工作（得2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科技局工作的总体满意度 | 根据调查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评分，综合满意率达到90%及以上（得2分），低于90%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分。 |
| 约束性指标 | 资金管理 | 资金管理合规性 | — | 1.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2.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3.资金整合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80分。 |  |
| 合计 | 100 |  |  |  |

**（三）评价资料收集情况**

通过网络搜集相关政策法规与行业信息；现场收集报告与文件、各个科室相关业务资料和数据、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实地查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对重要评估证据和有疑问的数据资料取得佐证材料；收集分析单位财务报表、预决算报表、各明细分类账，查阅相应会计凭证，核实相关审批程序，审核支出的合法合理性和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走访调研公众满意度, 本次调查对象为社会公众、单位工作涉及人员，调查方式为走访调研；将收集到的资料汇总分析评价。

**（四）评价局限性说明**

评价小组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同时，因评价小组人数、时间、样本量等限制，无法对各项目资金支出金额、宣传报道、专题调研等具体数量、进行全面核实，只能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决算报表、会计账簿、文件资料及相关人员描述为准，因此，评价总结果可能会稍有偏差。

**三、绩效分析及评分情况**

**（一）投入分析**

总分值10分，其中：目标设定7分，我部门得7分；预算配置3分，我部门得3分。

本部门当年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3分；本部门根据具体工作任务细化指标，清晰可衡量，与部门年度任务一致，与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得4分；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均达到要求，各得1分。

**（二）过程分析**

总分值30分，其中：预算执行13分，我部门得9分，扣4分；预算管理8分，我部门得8分；资产管理9分，我部门得9分。具体情况为：

我部门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总体情况符合相关要求，但预算执行中存在一些问题。“预算完成率”扣1分，原因是我部门实际预算完成率为99.17%，未达到100%。“支付进度率”扣1分，原因是我部门前三季度支付进度未达到75%，支付进度滞后明显。“公用经费控制率”扣2分，原因是我部门实际支出公用经费大于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没有做好合理编制预算和合理控制支出。

**（三）产出分析**

总分值38分，该指标主要考核我部门职责履行情况，我部门得38分。通过开展“科技信息宣传和项目申报情况”、“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等相关业务来履行本部门职责。经过分析，我部门职责履行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效果分析**

总分值22分，该指标主要考核我部门履职产生的效益，包括：经济效益8分、社会效益6分、可持续影响指标6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分。我部门得21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扣1分，原因是：在《十堰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方案》落实情况考核中，我部门根据《十堰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方案》要求，制定了《十堰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十堰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部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经营理念落后，缺乏研发的压力和动力，不愿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创新，或者受制于企业规模、资金实力，仍处在来料加工的初级发展阶段。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机制不够完善，勇于承担创新风险意识不足，资源和利益共享共用不够。说明我部门该项指标的可持续影响力还有欠缺。

具体绩效分析及评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完成情况** | **评分** |
| 投 入 | 目标设定（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1分）；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1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符合要求。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1分）。 | 根据具体工作任务细化指标，清晰可衡量，与部门年度任务一致，与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4 |
| 预算配置（3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控制在批复编制内、临时聘请人员控制在相关规定数量内1分；超过下达编制和规定数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4/77）×100%=70.13%。 | 1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变动率≤-10%，此项得满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3.64-7.47）/7.47×100%=-51.27% | 1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1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支出安排率＞85%，此项得满分 | 重点支出安排=694.68/804.38×100%=86.36% | 1 |
| 过 程 | 预算执行（13分） | 预算完成率 | 2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预算完成率=100%此项得满分 | 2502.59/2523.59×100%=99.17% | 1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2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2502.59/1138.86=2.19，预算调整为政策性及临时交办任务合理追加 | 2 |
| 支付进度率 | 1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前三季度支付进度率达到75%，此项得满分 | 前三季度支付进度率未达到75% | 0 |
| 结转结余率 | 1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通过压缩支出等措施正常结余、项目经费属跨年工程正常结转1分；属于非正常结转0分。 | 项目经费属跨年正常结转 | 1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1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结余结转变动率属于合理范围2分；结余结转变动率属非合理范围0分。 | 结余结转变动率属于合理范围 | 1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80%以内2分；控制率达到90%以内1分；控制率100%以上0分。 | 161.42/113.03=1.42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达到80%2分；控制率达到90%1 分；突破预算额度0分。 | 3.64/16.38=22%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100%2分；小于100%0分。 | 23.77/10.08=2.36 | 2 |
| 预算管理（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我局制定了内控管理手册及科技局制度汇编并严格执行手册和制度。 | 3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 已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 | 2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3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1分）。 | 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 3 |
| 资产管理（9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及内控管理手册并严格执行。 | 3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5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1分）；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1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1分）；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1分）；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资产保存完整、处置合法合规 | 5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固定资产利用率≤80%（得0分）；80%>固定资产利用率（得1分）。 | 利用率达100% | 1 |
| 产 出 | 职责履行（38分） | 科技信息宣传和项目申报情况 | 10 | ①年内向市委办、市政府办报送科技信息50条（2分）；②年内向秦楚网、十堰日报、十堰晚报送科技信息40条（2分）；③全市“两会”期间，在《十堰日报》刊发科技工作专版2期（2分）；④全年发布科惠网信息资源52条（2分）；⑤年内市级科研项目立项68项（2分）。 | ①年内向省科技厅、市委办、市政府办报送科技信息63条（2分）；②年内向秦楚网、十堰日报、十堰晚报送科技信息67条（2分）；③全市“两会”期间，在《十堰日报》刊发科技工作专版2期（2分）；④全年发布科惠网信息资源62条（2分）；⑤年内市级科研项目立项84项（2分）。 | 10 |
| 高新技术企业 | 8 | ①年内新增的高新技术企业20家（2分）；②高企一次申报通过率达到90%（2分）；③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54个（2分）；④年内技术合同交易额25亿（2分）。 | ①年内新增的高新技术企业35家（2分）；②高企一次申报通过率超过90%（2分）；③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141个（2分）；④年内技术合同交易额38.1亿（2分）。 | 8 |
| 知识产权工作 | 8 | ①全市发明专利申请1400件（2分）；②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讲座8次（2分）；③举行各类知识产权活动1次（2分）；④年内查处侵权、假冒专利案件结案率100%（2分）。 | ①全市发明专利申请1929件（2分）；②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讲座10次（2分）；③举行各类知识产权活动2次（2分）；④年内查处侵权、假冒专利案件结案率100%（2分）。 | 8 |
|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 12 | ①培育市级科技领军人才20人（2分）；②新入库科技型上市后备企业数量20家（2分））③湖北省重大人才工程“双创战略团队”3家（2分）；④赴北京参加“十堰市科技系统干部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30人（2分）； ⑤年内完成科技成果转化100项（2分）；⑥年内企业技术需求会对接2次（2分）。 | ①培育市级科技领军人才25人（2分）；②新入库科技型上市后备企业数量52家（2分））③湖北省重大人才工程“双创战略团队”12家（2分）；④赴北京参加“十堰市科技系统干部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40人（2分）； ⑤年内完成科技成果转化100项（2分）；⑥年内企业技术需求会对接2次（2分）。 | 12 |
| 效 果 | 履职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8 | ①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246亿元（2分）；②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带动社会直接投资金额1亿元（2分）；③5000万市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扩容5000万（2分）；④技术合同成交金额25亿元（得2分）。 | ①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289.5亿元（2分）；②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带动社会直接投资金额2.215亿元（2分）；③5000万市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扩容6400万（2分）；④技术合同成交金额38.1亿元（得2分）。 | 8 |
| 社会效益 | 6 | ①推动高企发展（得2分）；②深入推进科技扶贫（得2分）；③强化科技金融服务工作（得2分）。 | ①制定《十堰市2018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实，对140余家高企后备库企业进行跟踪培养。（2分）；②2018年，市科技局累计投入科技扶贫项目资金45万元（2分）；③推进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增资扩容并加强规范管理，在实现增资6400万元基础上，积极推进省股权基金入股5000万元事宜（2分）。 | 6 |
| 可持续影响 | 6 | ①《十堰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方案》落实到位（2分）；②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方式是否落实到位（1分）；③创新创业的政策是否落实（1分）；④高新区创建工作按进度启动（得2分）。 | ①根据《项目管理改革方案》要求，制定了《十堰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十堰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方案》，执行中发现部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1分）；②财政资金通过市级常规科技专项的方式对科技项目进行支持（1分）；③通过培育市级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落实各项创新创业政策。全年培育市级科技领军人才25人、创新创业战略团队各12个（1分）④5月，十堰郧阳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获省政府批复创立。8月，市政府成立了创建工作领导小组，11月，全面启动高新区创建规划编制工作（得2分）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科技局工作的总体满意度 | 根据调查测评满意度超过98%。 | 2 |
| 约束性指标 | 资金管理 | 资金管理合规性 | — |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80分。 |  |  |
| 总分 | 100 |  |  | 95 |

**四、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分结果**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5分，绩效等级“优秀”。总体看来，我部门在2018年很好的完成了对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投入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预算目标设置符合本部门中长期规划和行政职能，已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预算配置合理，“三公”经费对比上年降幅较大。

2、过程分值30分，得分26分，得分率86.67%。预算执行到位，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管控严格，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但是支付进度有待加快，需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尽量做到不超预算。

3、产出分值38分，得分38分，得分率100%。各业务科室和二级单位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明，年度履职情况较好。

4、效果分值22分，得分21分，得分率95.5%。单位履职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较明显，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高。

**（二）主要成绩与经验**

**1、科技成果转化力度不断加大**

充分发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这一科技部门的核心职能，制定《十堰市2018年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计划》。机关各科室对口联系各县市区承担科技成果转化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深入各县市区开展大走访大调研，使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变被动为主动”“变后置为先导”。落实《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全市13个项目（企业）获省科学技术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十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授予32项科学技术成果和5家企业市级科学技术奖，发挥引导激励作用，通过对新技术、新产品的转化应用，将创新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成为持续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新动能，不断增强产业发展竞争力。成功举办湖北省重大科技成果推介会十堰专场，促成7个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现场签约，项目投产后预计产值将超过2.5亿元，现场发布推介5个具有显著创新优势的技术成果。

**2、高新技术产业基础不断增强**

根据《关于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思考》，制定《十堰市2018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倍增”计划，大力培育创新主体，健全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对140余家入库企业进行跟踪培养。动员引导全市科技型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主动与省科技厅和税务部门协调对接，成功促进东风小康、东风商用车等重点科技型企业入围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143家企业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编号。积极赴国家科技部、省政府和省直机关汇报我市创建十堰郧阳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工作，紧锣密鼓、有条不紊地开展十堰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工作。

**3、科技扶贫工作成效不断显现**

提升政治站位，积极发挥科技部门的职能优势力量，制定并实施《十堰市2018年科技扶贫工作行动计划》和《十堰市2018年科技服务和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凸显科技创新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发挥科技计划项目的引领作用，积极争取省级科技扶贫资金920万元；争取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2项，资金60万元。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跟踪、督导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娑罗子”和“虎杖”项目按计划进展推进，争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355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建立“虎杖”优质种源基地120亩、标准化生态种植示范基地2000亩，推广面积4万亩；建立“娑罗子”种源基地150亩、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1500余亩，并推广种植8000多亩；共计带动1.2万户农户增收，户均增收5500元以上。选派市级科技特派员58名，争取省级特派员7名，争取2018-2019年度“三区”人才87名，为全市产业扶贫提供优质技术服务。

**4、知识产权工作氛围不断浓厚**

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组织知识产权特派员深入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巡回培训”，举行知识产权宣传活动2次，开展各类培训10期，并与企业签订了知识产权服务协议，挖掘、申请专利。组织十堰博迪专利事务所到东风高级中学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举办全市专利行政执法培训会，组织各县（市、区）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组织全市90多家高新技术企业后备企业参加知识产权培训班。全市省级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达到6所；获批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6家、省级知识产权双创基地1家，获批高价值培育及产业化项目3项。加强社会信息体系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专利行政执法办案32件，市科技局荣获2017年度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茅箭区在2017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市、区）工程试点工作绩效考核评定中荣获优秀等次。

**5、科技管理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建立了《市科技局领导联系县（市、区）科技创新工作制度》，健全市县联动的科技工作体系，形成推动县域创新工作的强大合力。坚持开展“科技管理服务进实体经济”专项行动，市县两级科技部门200余名党员干部先后深入全市300余家科技型企业开展走访调研服务。搭建校企合作、成果转化、科技金融融通发展桥梁，充分利用省重大科技成果推介会、“中国好技术”等活动，为优秀科技成果提供推荐平台。推进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增资扩容并加强规范管理，在实现增资6400万元基础上，积极推进省股权基金入股5000万元事宜。加大基金股权投资项目调研力度，会同省高投调研企业近20家，联系省高投赴竹溪县指导县域产业基金设立工作。深入亚新汽车科技、大旗液压等公司开展尽职调查；邀请省高投投融资团队开展联合调研，促成与湖北佳恒机械液压公司签订7千万元的股权战略投资，帮助企业转型升级，今年产值有望突破10亿元大关。完善科技企业上市后备库，新入库科技型上市后备企业52家，持续跟进服务佳恒科技等入库企业发展。

**6、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参与配合开展2018年“北京院士专家十堰行”活动，6名院士和21名专家组成的高层次人才服务团队，对全市汽车产业、水资源保护、生物医药、旅游资源开发等重点工作和支柱产业进行考察调研、技术指导。持续推进十堰市科技孵化体系建设，组织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参加2018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人员培训班，提升全市双创孵化平台服务能力和水平。培育市级科技领军人才25人、创新创业战略团队各12个。会同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市人社局，评选出“车城工匠”10名、“十堰市行业技术能手”20名。联合市总工会组织开展十堰市第一届职工创新创业大赛暨湖北省第一届职工创新创业大赛十堰选拔赛。

**7、驻村精准帮扶工作不断推进**

大力发展香菇产业，2018年，市科技局累计投入科技扶贫项目资金45万元，建设香菇大棚10个，建成基地近30亩，培育菌棒12.8万棒，贫困户参与点菌、养菌500余人次，预计带动全村38户贫困户参与生产经营，累计实现劳务增收80万元。通过争取省科技厅精准扶贫专项、安排市级科技项目和调整横向合作项目共筹集资金35万元，投入80亩水果种植基地建设和3500只林下生态养鸡项目。从机关工作经费中筹集资金20万元，在新修建的昌升至王家院3公里路段安装路灯50盏，解决了园岭山村村民晚间出行难问题。

**（三）主要问题**

2018年，全市科技创新各项工作进展良好，部分重点任务取得了突破性的进步，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但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建设社会主义创新强市的目标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公用经费超出预算编制**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超过预算安排公用经费48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大楼消防改造支出近50万元为年初不可预见的支出。

**2、支付进度不均衡**

主要是项目支出进度落后。项目经费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支付，致使上半年支付进度缓慢。主要原因是项目需待完成验收后拨款。

**3、科学技术管理水平有待进步一提升**

一是部分县市区科技工作有待加强，对科技创新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干部队伍力量配备不强，特别是有的县市区科技局与其他部门进行了合并，科技创新工作的主体地位有待加强；二是部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经营理念落后，缺乏研发的压力和动力，不愿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创新，或者受制于企业规模、资金实力，仍处在来料加工的初级发展阶段；三是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机制不够完善，勇于承担创新风险意识不足，资源和利益共享共用不够。

**五、建议及改进举措**

**（一）严格控制公用经费**

一是合理编制公用经费预算，做到政策规定范围内应编尽编；二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压缩公用经费支出，践行厉行节约。

**（二）加快支付进度**

主要是加快项目经费的支付进度。项目经费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支付，致使上半年支付进度缓慢，今后可适当增加项目中期检查，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控工作，对已完成的项目督促其结题验收，并做好与财政拨款的协调沟通工作，以此加快支付进度。

**（三）进一步提升科技管理水平**

**1、大力推进国家级高新区创建**

一如既往地将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作为2019年市科技局“头号工程”，力争创建成功。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倍增”计划，扎实推进《2018—2020年十堰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落实，坚持开展“科技管理服务进实体经济”专项行动，更新充实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组织实施一批省、市重大、重点高新领域科技专项，提升全市科技创新能能力。

**2、扎实做好科技与经济融通发展**

以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转型升级融通发展。聚焦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组建汽车及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重大产业创新联合体。依托高校院所，建设面向地方产业发展需求的产业技术平台。充分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示范基地、科惠网十堰分中心等平台积极作用。加快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和专业人才队伍，引导技术转移中介机构与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合作。

**3、积极培育培养科技领军人才**

提升科技人才服务水平，不断增加资金投入，细化完善科技奖励办法，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人才集聚成长的社会环境。充分调动企业引进和培养人才的积极性，创新人才激励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定期组织规上企业负责人、科技创新人员、专家教授交流学习，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4、着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

推进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十堰）基地建设工作。继续加强茅箭区、张湾区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区工程建设工作。将知识产权发展与产业创新发展有机结合，提高知识产权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强知识产权知识培训工作，组织各类培训8次。加强社会信息体系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5、稳步开展科技扶贫工作**

继续实施科技扶贫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农业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实施一批科技扶贫项目，建立农业科技项目动态管理数据库，加强对立项项目的成效跟踪，确保发挥实效。加快县域“星创天地”、众创空间建设，健全农业领域科技创新平台。推进实施“六个一”科技扶贫示范工程，推广一批成熟的农业实用技术。加强“三区”科技人才、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促使农业科技人才在创新创业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参与全市精准脱贫攻坚战，积极履行职能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要工作。

**六、附件**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明细表

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